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李丹


注册会计师


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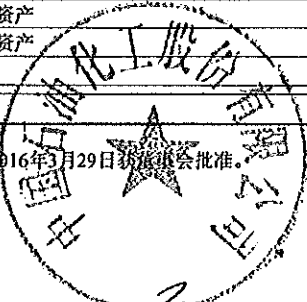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68,557	10,100
应收票据	6	10,949	13,963
应收账款	7	56,126	90,831
其他应收款	8	21,452	29,251
预付款项	9	2,919	3,780
存货	10	145,498	188,223
其他流动资产		26,904	23,996
流动资产合计		332,405	360,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326	868
长期股权投资	12	82,970	80,593
固定资产	13	732,577	703,485
在建工程	14	152,276	177,667
无形资产	15	81,081	78,681
商誉	16	6,271	6,28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3,919	14,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7,469	6,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3,835	22,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724	1,091,224
资产总计		1,443,129	1,451,3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74,729	166,688
应付票据	22	3,566	4,577
应付账款	23	130,446	198,366
预收款项	24	92,649	89,918
应付职工薪酬	25	1,185	839
应交税费	26	32,473	28,677
其他应付款	27	86,317	103,302
短期应付债券	30	3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11,277	11,890
流动负债合计		462,642	604,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56,493	67,426
应付债券	30	83,253	83,506
预计负债	31	33,186	29,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8,259	7,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13,673	11,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64	200,016
负债合计		657,506	804,273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21,071	118,280
资本公积	34	119,408	48,703
其他综合收益	35	(7,984)	(7,261)
专项储备	36	612	491
盈余公积	37	196,640	193,552
未分配利润		245,623	240,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5,370	594,483
少数股东权益		110,253	52,612
股东权益合计		785,623	647,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3,129	1,451,3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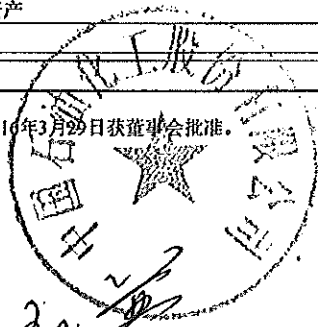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53	1,805
应收票据		540	176
应收账款	7	29,512	25,031
其他应收款	8	64,620	201,234
预付款项	9	1,296	1,962
存货		46,029	74,654
其他流动资产		36,559	19,186
流动资产合计		225,009	324,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	91
长期股权投资	12	219,230	189,631
固定资产	13	439,477	452,361
在建工程	14	72,763	100,543
无形资产		8,397	8,834
长期待摊费用		2,154	2,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9	2,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277	756,774
资产总计		979,286	1,080,8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17	57,749
应付票据		1,852	2,933
应付账款		85,182	102,399
预收款项		3,151	3,926
应付职工薪酬		290	310
应交税费		20,832	19,883
其他应付款		86,427	198,144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2	11,084
流动负债合计		265,603	396,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526	55,202
应付债券		65,500	62,221
预计负债		28,968	25,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	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8	1,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09	145,745
负债合计		417,012	542,173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118,280
资本公积		68,716	54,690
其他综合收益		(145)	(206)
专项储备		313	232
盈余公积		196,640	193,552
未分配利润		175,679	172,101
股东权益合计		562,274	538,6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9,286	1,080,8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	2,018,883	2,825,914
减：营业成本	38	1,592,771	2,429,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236,343	191,202
销售费用		46,872	46,274
管理费用		71,881	70,500
财务费用	40	9,017	9,61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2	10,459	10,969
资产减值损失	43	8,767	6,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735	(4,151)
投资收益	45	8,573	8,137
营业利润		52,081	65,481
加：营业外收入	46	6,945	4,710
减：营业外支出	47	3,067	3,710
利润总额		55,959	66,481
减：所得税费用	48	12,613	17,571
净利润		43,346	48,910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7	47,430
少数股东损益		11,139	1,480
基本每股收益	59	0.266	0.406
稀释每股收益	59	0.266	0.406
净利润		43,346	48,910
其他综合收益	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3,163	(4,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	(1,22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5,356)	(3,0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8	(51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37	(9,266)
综合收益总额		43,483	39,64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1,484	39,762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999	(11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	845,285	1,222,323
减：营业成本	38	609,596	972,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568	142,840
销售费用		2,628	10,848
管理费用		41,327	46,314
财务费用		6,152	9,14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430	10,926
资产减值损失		5,052	2,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	(4,605)
投资收益	45	30,582	13,417
营业利润		27,822	35,641
加：营业外收入		4,361	5,092
减：营业外支出		1,482	1,766
利润总额		30,701	38,967
减：所得税费用		(179)	6,822
净利润		30,880	32,145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47	(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09)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4	(36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61	(2,329)
综合收益总额		30,941	29,81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183	3,129,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0	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35	44,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318	3,174,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0,839)	(2,589,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37)	(56,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355)	(29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69)	(88,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500)	(3,02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a)	165,818	148,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3	3,8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11	2,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	1,0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	2,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4	9,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57)	(124,3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12	(23,332)	(13,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	(1,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	(2,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96)	(141,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52)	(132,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77	4,1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77	4,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241	1,128,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18	1,132,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2,837)	(1,114,4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71)	(39,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2)	(1,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408)	(1,153,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	(21,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	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0(b)	58,469	(5,69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387	1,396,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4	1,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5	96,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956	1,49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612)	(1,020,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1)	(39,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949)	(204,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67)	(7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489)	(1,33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	159,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6,685	15,99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822	5,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	2,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	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64	24,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03)	(99,9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246)	(4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9)	(142,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5	(11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281	250,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81	250,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932)	(260,48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2)	(36,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14)	(297,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	(46,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4,649	(4,92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36,947	407	1,556	190,337	224,534	570,346	52,914	623,2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47,430	47,430	1,480	48,910
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35)	—	—	(7,668)	—	—	—	(7,668)	(1,598)	(9,266)
综合收益总额	—	—	(7,668)	—	—	47,430	39,762	(118)	39,64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5	(3,215)	—	—	—
— 分配现金股利 (附注49)	—	—	—	—	—	(28,031)	(28,031)	—	(28,031)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附注33)	1,715	8,477	—	—	—	—	10,192	—	10,192
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3,216	—	—	—	—	3,216	(2,877)	339
6.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4,155	4,155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1,545)	(1,54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 的交易总额	1,715	11,693	—	—	3,215	(31,246)	(14,623)	(267)	(14,890)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1,065)	—	—	(1,065)	(28)	(1,093)
9. 其他	—	63	—	—	—	—	63	111	17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48,703	(7,261)	491	193,552	240,718	594,483	52,612	647,095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48,703	(7,261)	491	193,552	240,718	594,483	52,612	647,0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2,207	32,207	11,139	43,346
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35)	—	—	(1,169)	—	—	—	(1,169)	1,306	137
综合收益总额	—	—	(1,169)	—	—	32,207	31,038	12,445	43,48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37)	—	—	—	—	3,088	(3,088)	—	—	—
— 分配现金股利 (附注49)	—	—	—	—	—	(24,214)	(24,214)	—	(24,214)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附注33)	2,791	14,026	—	—	—	—	16,817	—	16,817
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326	—	—	—	—	326	(326)	—
6. 少数股东投入 (附注53(i))	—	56,224	446	—	—	—	56,670	48,807	105,477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3,389)	(3,38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 的交易总额	2,791	70,576	446	—	3,088	(27,302)	49,599	45,092	94,691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附注36)	—	—	—	121	—	—	121	70	191
9. 其他	—	129	—	—	—	—	129	34	16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119,408	(7,984)	612	196,640	245,623	675,370	110,253	785,62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46,121	2,123	1,226	190,337	171,202	527,5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2,145	32,14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329)	--	--	--	(2,329)
综合收益总额	--	--	(2,329)	--	--	32,145	29,81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5	(3,215)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28,031)	(28,031)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附注33）	1,715	8,477	--	--	--	--	10,19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 的交易总额	1,715	8,477	--	--	3,215	(31,246)	(17,839)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994)	--	--	(994)
6. 其他	--	92	--	--	--	--	9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54,690	(206)	232	193,552	172,101	538,649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54,690	(206)	232	193,552	172,101	538,6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0,880	30,88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61	--	--	--	61
综合收益总额	--	--	61	--	--	30,880	30,94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37）	--	--	--	--	3,088	(3,088)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24,214)	(24,214)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附注33）	2,791	14,026	--	--	--	--	16,81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791	14,026	--	--	3,088	(27,302)	(7,397)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81	--	--	8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68,716	(145)	313	196,640	175,679	562,2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6年3月29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53，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3(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6)、(7))、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附注3(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2。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 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 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 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干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e)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时，其权益部分及负债部分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部分，其与权益和负债部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部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及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测试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5) 关联方 (续)

(i)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09年1月1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4年11月29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5年1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388.00	1,554.56	1,943.20	2,109.76
柴油	940.80	1,105.44	1,293.60	1,411.20
石脑油	1,385.00	1,551.20	1,939.00	2,105.20
溶剂油	1,282.00	1,435.84	1,794.80	1,948.64
润滑油	1,126.00	1,261.12	1,576.40	1,711.52
燃料油	812.00	954.10	1,116.50	1,218.00
航空煤油	996.80	1,171.24	1,370.60	1,495.20

资源税税率于2014年12月1日自5%提高至6%，同时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自1%降为零。土地使用税税率于2015年7月1日前免征，自2015年7月1日起减半征收。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按照中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自2015年1月1日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由55美元/桶调高至65美元/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税率范围为20%-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6			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921			5,064
美元	1,412	6.4936	9,168	105	6.1190	643
港币	96	0.8378	80	70	0.7889	55
日元	141	0.0539	8	145	0.0514	7
欧元	1	7.0952	9	2	7.4556	15
其他			52			65
			50,254			5,879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4,290			2,247
美元	609	6.4936	3,962	321	6.1190	1,968
欧元	4	7.0952	30	1	7.4556	6
港币	25	0.8378	21	--	0.7889	--
合计			68,557			10,100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7.33亿元（2014年：人民币7.45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的结构存款为人民币253.80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53.52亿元（2014年：人民币44.2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4,222	19,917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8,672	20,188	677	1,587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734	5,290	1,980	2,161
其他	34,245	65,883	2,771	1,494
	56,651	91,361	29,650	25,159
减：坏账准备	525	530	138	128
合计	56,126	90,831	29,512	25,03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5,369	97.8	7	-	90,069	98.6	13
一至两年	750	1.3	35	4.7	743	0.8	23
两至三年	59	0.1	23	39.0	78	0.1	25
三年以上	473	0.8	460	97.3	471	0.5	469
合计	56,651	100.0	525		91,361	100.0	530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4,578	82.8	-	-	22,326	88.7	-
一至两年	2,809	9.5	12	0.4	2,668	10.6	3
两至三年	2,125	7.2	2	0.1	45	0.2	8
三年以上	138	0.5	124	89.9	120	0.5	117
合计	29,650	100.0	138		25,159	100.0	128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20,975	34,363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37.0%	37.6%
坏账准备	-	-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61,621	199,78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694	2,671	2,229	97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08	725	4	94
其他	19,842	27,328	2,029	1,695
	22,844	30,724	65,883	202,550
减：坏账准备	1,392	1,473	1,263	1,316
合计	21,452	29,251	64,620	201,234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0,066	87.9	2	-	27,717	90.2	-	-
一至两年	484	2.1	9	1.9	514	1.7	17	3.3
两至三年	211	0.9	14	6.6	525	1.7	55	10.5
三年以上	2,083	9.1	1,367	65.6	1,968	6.4	1,401	71.2
合计	22,844	100.0	1,392		30,724	100.0	1,473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3,852	66.6	-	-	185,534	91.6	-	-
一至两年	5,341	8.1	1	-	14,792	7.3	2	-
两至三年	14,787	22.4	2	-	573	0.3	3	0.5
三年以上	1,903	2.9	1,260	66.2	1,651	0.8	1,311	79.4
合计	65,883	100.0	1,263		202,550	100.0	1,316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8,095	12,522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35.4%	40.8%
坏账准备	-	-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子公司	-	-	690	1,091
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86	66	50	19
预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7	105	-	1
其他	2,809	3,658	572	865
	2,942	3,829	1,312	1,976
减：坏账准备	23	49	16	14
合计	2,919	3,780	1,296	1,96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825	96.0	-	-	3,511	91.7	1	-
一至两年	82	2.8	-	-	69	1.8	1	1.4
两至三年	6	0.2	1	16.7	147	3.8	5	3.4
三年以上	29	1.0	22	75.9	102	2.7	42	41.2
合计	2,942	100.0	23		3,829	100.0	49	

	本公司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72	81.7	-	-	1,821	92.2	-	-
一至两年	141	10.7	-	-	80	4.0	-	-
两至三年	43	3.3	1	2.3	65	3.3	5	7.7
三年以上	56	4.3	15	26.8	10	0.5	9	90.0
合计	1,312	100.0	16		1,976	100.0	14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202	757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40.9%	19.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存货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59,313	95,298
在产品	22,736	22,728
产成品	66,300	71,95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551	1,841
	149,900	191,826
减：存货跌价准备	4,402	3,603
合计	145,498	188,223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在产品和产成品的跌价准备。2015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炼油分部的在产品及销售分部的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61	183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i)	10,094	714
	10,355	897
减：减值亏损	29	29
合计	10,326	868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等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4年：人民币0.00亿元）。

注：

(i)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以美元13.36亿元（约合人民币87.25亿元）的对价完成了对Public-Stock Company Sibur Holdings（「Sibur」）10%的股权收购，Sibur注册地为俄罗斯，主要从事天然气加工和石化业务。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48,474	32,140	(21)	80,593
本年增加投资	113	3,480	—	3,593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4,726	3,355	—	8,081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2,729)	(2,627)	—	(5,356)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6	—	—	6
宣告分派的股利	(1,595)	(1,108)	—	(2,703)
本年处置投资	(150)	(117)	—	(267)
重分类(ii)	(5,394)	5,394	—	—
其他变动	(133)	(188)	—	(321)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656)	(65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318	40,329	(677)	82,9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172,056	13,319	11,913	(7,657)	189,631
本年增加投资	30,394	71	479	-	30,944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1,590	1,781	-	3,371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	-	14	-	14
宣告分派的股利	-	(918)	(200)	-	(1,118)
本年处置投资	(3,612)	-	-	-	(3,612)
转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222	(222)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9,060	13,840	13,987	(7,657)	219,230

201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3。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公司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i)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不适用	石油炼化和加工	1,560 百万美元	37.5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中国	江苏省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2,547	40.00%
Taihu Limited (「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 美元	49.00%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哥伦比亚	英属百慕大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2,000 美元	50.00%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北京市	刘运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10,000	49.00%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油」)	中国	北京市	孙立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3,800	29.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中国	内蒙古	李敬友	制造煤化工产品	16,000	38.75%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	中国	上海市	王治卿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2,372	38.26%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ii)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000 美元	50.00%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

- (i) 根据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签订的收购协议,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以美元约5.62亿元 (约合人民币34.39亿元) 的对价完成了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拥有的YASREF 37.5%股权的收购, 并增加对YASREF的投资约美元1.99亿元 (约合人民币12.16亿元)。
- (ii) 于2015年8月,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一家子公司自LUKOIL OVERSEAS WEST PROJECT Ltd.收购了CIR 50%的股权, 并修订了CIR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对CIR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 CIR于2015年由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CIR(ii)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71	2,662	488	1,112	78	117	262	580	4,873
其他流动资产	5,965	1,446	4,765	5,879	2,243	2,886	759	328	1,881
流动资产合计	10,136	4,108	5,253	6,991	2,321	3,003	1,021	908	6,754
非流动资产	54,027	49,222	15,543	17,209	5,662	7,995	7,433	9,702	13,078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iii)	(3,362)	—	(2,005)	(3,318)	(2,315)	(1,228)	—	—	(272)
其他流动负债	(7,886)	(3,160)	(1,864)	(2,235)	(1,088)	(1,742)	(767)	(860)	(851)
流动负债合计	(11,248)	(3,160)	(3,869)	(5,553)	(3,403)	(2,970)	(767)	(860)	(1,12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iv)	(39,214)	(37,029)	(3,113)	(4,019)	(26)	(2,905)	—	—	(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8)	(910)	—	—	(1,337)	(2,175)	(3,320)	(3,662)	(1,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2)	(37,939)	(3,113)	(4,019)	(1,363)	(5,080)	(3,320)	(3,662)	(1,933)
净资产	12,723	12,231	13,814	14,628	3,217	2,948	4,367	6,088	16,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2,723	12,231	13,814	14,628	3,106	2,846	4,367	6,088	16,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111	102	—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4,771	4,587	5,526	5,851	1,522	1,395	2,184	3,044	8,388
其他(v)	—	—	—	—	729	814	—	85	616
账面价值	4,771	4,587	5,526	5,851	2,251	2,209	2,184	3,129	9,004

简明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CIR(vi)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31,823	15,430	22,191	10,725	18,183	1,876	3,781	1,821	8,366
利息收入	13	29	26	—	—	9	31	64	8
利息支出	(721)	(239)	(356)	(119)	(54)	(15)	—	(20)	—
税前(亏损)/利润	(259)	214	373	3,455	3,014	(1,847)	641	870	7
所得税费用	13	(56)	(94)	(733)	(809)	(333)	(897)	(367)	(252)
税后(亏损)/利润	(246)	158	279	2,722	2,205	(2,180)	(256)	503	(24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38	—	—	(2,633)	(5,373)	290	24	(3,164)	63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492	158	279	89	(3,168)	(1,890)	(232)	(2,661)	(182)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470	933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税后(亏损)/利润	(92)	63	112	1,287	1,043	(1,090)	(128)	252	(123)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77	—	—	(1,245)	(2,541)	145	12	(1,582)	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3.06亿元（2014：亏损人民币1.22亿元）和人民币3.24亿元（2014：人民币2.39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5.86亿元（2014：人民币236.94亿元）。

注：

(ii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iv) 不包含预计负债。

(v)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超过按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vi) 简明利润表列示了CIR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的经营成果（附注12(i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CIR(ii)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54,437	108,999	8,240	13,816	10,168	6,833	2,487	2,466	4,826
非流动资产	15,739	14,992	5,220	4,996	37,571	15,849	3,111	3,263	7,768
流动负债	(147,952)	(105,289)	(4,717)	(11,051)	(16,536)	(7,538)	(404)	(640)	(1,305)
非流动负债	(114)	(104)	(321)	(227)	(15,407)	(2,348)	(981)	(1,043)	(1,282)
净资产	22,110	18,598	8,422	7,534	15,796	12,796	4,213	4,046	1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2,110	18,598	7,438	6,657	15,796	12,796	4,213	4,046	10,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984	877	-	-	-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0,834	9,113	2,157	1,998	6,121	4,958	1,281	1,212	5,004
账面价值	10,834	9,113	2,157	1,998	6,121	4,958	1,281	1,212	5,004

简明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vii)		上海化学		CIR(viii)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2,533	2,706	78,623	115,725	-	-	1	1	687
税后利润/(亏损)	3,484	2,522	2,248	1,097	-	-	219	170	(9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8	(508)	-	-	-	-	-	-	(4,017)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3,512	2,014	2,248	1,097	-	-	219	170	(4,107)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336	309	-	-	16	11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1,707	1,236	495	318	-	-	84	65	(4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4	(249)	-	-	-	-	-	-	(2,0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1.14亿元 (2014年: 人民币12.29亿元) 和人民币6.32亿元 (2014年: 人民币0.57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 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55亿元 (2014年: 人民币148.38亿元)。

注:

(v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viii) 简明利润表列示了CIR自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 (附注12 (i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01,090	569,172	813,178	1,483,440
本年增加	268	2,899	560	3,7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4,928	39,949	74,405	119,282
重分类	1,780	(1,008)	(772)	—
本年减少	(863)	(79)	(8,835)	(9,777)
外币报表折算	112	2,201	157	2,47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7,315	613,134	878,693	1,599,142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37,388	313,308	392,949	743,645
本年增加	3,528	40,200	44,078	87,806
重分类	515	(602)	87	—
本年减少	(273)	(64)	(6,357)	(6,694)
外币报表折算	40	1,339	61	1,44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1,198	354,181	430,818	826,197
减：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2,777	15,959	17,574	36,310
本年增加	32	4,213	130	4,375
重分类	164	(164)	—	—
本年减少	(73)	(3)	(251)	(327)
外币报表折算	—	5	5	1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00	20,010	17,458	40,368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3,217	238,943	430,417	732,577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925	239,905	402,655	703,4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47,345	497,163	478,380	1,022,888
本年增加	232	2,954	353	3,539
从在建工程转入	2,271	35,435	38,403	76,109
重分类	1,069	(1,008)	(61)	—
转出至子公司	(2,571)	(4,019)	(42,139)	(48,729)
本年减少	(464)	(79)	(4,970)	(5,51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7,882	530,446	469,966	1,048,294
减: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19,777	272,040	250,381	542,198
本年增加	1,662	32,860	23,215	57,737
重分类	500	(602)	102	—
转出至子公司	(682)	(1,523)	(15,459)	(17,664)
本年减少	(180)	(64)	(4,142)	(4,38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1,077	302,711	254,097	577,885
减: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1,666	13,895	12,768	28,329
本年增加	30	3,473	70	3,573
重分类	164	(164)	—	—
转出至子公司	(516)	(230)	—	(746)
本年减少	(56)	(3)	(165)	(22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88	16,971	12,673	30,932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517	210,764	203,196	439,477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902	211,228	215,231	452,361

201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8.99亿元(2014年: 人民币33.09亿元)(附注31)及人民币29.54亿元(2014年: 人民币28.34亿元)。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42.13亿元(2014年: 人民币24.36亿元)及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42亿元(2014年: 人民币9.17亿元)。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与部分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 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10.80%(2014年: 10.13%)。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77,888	100,543
本年增加	106,620	58,496
处置	(1,121)	-
转出至子公司	-	(3,524)
干井成本冲销	(6,099)	(6,095)
转入固定资产	(119,282)	(76,109)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5,600)	(548)
外币报表折算	90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2,496	72,763
减: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221	-
本年增加	111	-
本年减少	(112)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0	-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2,276	72,76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7,667	100,543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净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775	4,533	3,429	7,962	45%	贷款及自筹资金	357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404	1,488	1,899	3,387	19%	贷款及自筹资金	11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0,716	1,757	(472)	1,285	70%	贷款及自筹资金	169
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7,094	4,406	(3,469)	937	96%	贷款及自筹资金	172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 征至九江段	3,316	688	999	1,687	51%	贷款及自筹资金	3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59,861	4,059	3,237	32,748	3,221	103,126
本年增加	5,503	151	694	1,720	429	8,497
本年减少	(2,045)	—	—	(61)	(75)	(2,18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3,319	4,210	3,931	34,407	3,575	109,442
减: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10,525	3,009	1,688	6,566	1,825	23,613
本年增加	1,683	114	287	1,636	394	4,114
本年减少	(127)	—	—	(6)	(64)	(197)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081	3,123	1,975	8,196	2,155	27,530
减: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0	483	24	107	18	832
本年增加	—	—	—	7	—	7
本年减少	(6)	—	—	—	(2)	(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4	483	24	114	16	831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1,044	604	1,932	26,097	1,404	81,08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9,136	567	1,525	26,075	1,378	78,681

2015年度, 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39.23亿元(2014年: 人民币30.35亿元)。

16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8	228
合计		6,271	6,281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7%到11.3%(2014年: 10.0%至10.9%)的税前贴现率, 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 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 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额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						
应收款项及存货	1,755	2,883	-	-	1,755	2,883
预提项目	413	258	-	-	413	258
现金流量套期	348	887	(98)	-	250	887
非流动						
固定资产	8,209	7,752	(17,340)	(16,387)	(9,131)	(8,635)
待弥补亏损	5,883	3,474	-	-	5,883	3,47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82	-	-	-	282
可供出售的证券	-	7	-	(4)	-	3
其他	98	86	(58)	(79)	4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6,706	15,629	(17,496)	(16,470)	(790)	(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7	8,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7	8,65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9	6,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9	7,820

于2015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93.38亿元（2014年：人民币170.85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15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0.80亿元（2014年：人民币69.96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99亿元、人民币37.77亿元、人民币26.34亿元、人民币55.48亿元及人民币40.80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2015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75亿元（2014年：人民币1.14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530	40	(13)	(38)	6	525
其他应收款	8	1,473	49	(83)	(57)	10	1,392
预付款项	9	49	4	(29)	(1)	-	23
		2,052	93	(125)	(96)	16	1,940
存货	10	3,603	3,687	(34)	(2,931)	77	4,402
长期股权投资	12	21	653	-	(1)	4	677
固定资产	13	36,310	4,375	-	(304)	(13)	40,368
在建工程	14	221	111	-	(112)	-	220
无形资产	15	832	7	-	(1)	(7)	831
商誉	16	7,657	-	-	-	-	7,657
其他		43	-	-	-	-	43
合计		50,739	8,926	(159)	(3,445)	77	56,138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1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31,036			63,915
—人民币借款			11,357			22,805
—美元借款	1,821	6.4936	11,824	6,649	6.1190	40,685
—欧元借款	1,107	7.0952	7,855	57	7.4556	4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43,693			102,773
—人民币借款			10,806			9,628
—美元借款	5,063	6.4936	32,878	15,219	6.1190	93,126
—港币借款	6	0.8373	5	6	0.7889	5
—欧元借款	1	7.0952	4	2	7.4556	14
合计			74,729			166,688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0.23%至6.16%（2014年：免息至6.89%）。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应付账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4 预收款项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4,432	2,019
消费税	20,491	16,392
所得税	1,048	1,091
石油特别收益金	7	3,417
矿产资源补偿费	213	515
其他	6,282	5,243
合计	32,473	28,677

27 其他应付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5,559			163
—日元借款	—	0.0539	—	1,051	0.0514	54
—美元借款	8	6.4936	54	8	6.1190	51
			5,613			26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50			80
—美元借款	29	6.4936	186	18	6.1190	112
			236			1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9			4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68			11,000
其他			560			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			11,890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08%至6.15%不等，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17,345			23,001
—日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0%，在2023年到期（已于2015年1月提前偿还）	--	0.0539	--	8,662	0.0514	445
—美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30%至4.2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71	6.4936	461	180	6.1190	1,10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13)			(268)
长期银行借款				12,193			24,28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15%不等，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350			43,225
—美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93%，在2016年到期	29	6.4936	186	18	6.1190	1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6)			(19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44,300			43,145
合计							
				56,493			67,426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8,988	8,949
两年至五年	10,467	12,969
五年以上	37,038	45,508
合计	56,493	67,426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30,000	-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88,121	77,785
— 2011年可转换债券(iii)	-	16,72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868)	(11,000)
合计	83,253	83,506

注:

(i)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9%。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0%。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75%。

(ii) 这些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于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21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85亿元)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iii)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含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价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股票面值。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于2015年1月26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达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要求。于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对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赎回权。对于2015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未转股2011年可转换债券全部赎回。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1日,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6.47亿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按转换价2.790,814,006股本公司A股股份。转换价为每股人民币4.89元。截至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1,071,209,646股,尚有人民币52,776,000元(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于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对尚未转股的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以101.261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进行赎回。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2.59亿元(2014年:已实现损失人民币16.13亿元以及未实现损失人民币29.97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于2015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2014年12月31日:负债部分人民币134.33亿元,衍生工具部分人民币32.88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29,613
本年预提	2,899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1,081
本年支出	(5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115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33 股本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5,557,771,046股A股（2014年：92,766,957,0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5,558	92,767
25,513,438,600股H股（2014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合计	121,071	118,280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续）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1%（2014年：20.2%）和45.6%（2014年：55.4%）。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9和54。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48,703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14,026
少数股东投入	56,224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326
其他	12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9,408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与少数股东交易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881	(405)	2,476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354	(223)	1,13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2,273)	455	(1,818)
小计	3,800	(637)	3,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	(4)	6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	-	-
小计	66	(4)	62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5,356)	-	(5,356)
小计	(5,356)	-	(5,3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8	-	2,268
小计	2,268	-	2,268
其他综合收益	778	(641)	1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续)

	2014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65	(47)
减: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013	(18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4,710	(839)
小计	(5,458)	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9	(146)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i)	2,317	(579)
小计	(1,658)	433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3,042)	--
小计	(3,04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	--
小计	(514)	--
其他综合收益	(10,672)	1,406

注:

(i) 本集团于2014年8月出售所持有的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未实现收益人民币23.17亿元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小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716	1,322	428	(2,059)	407	(431)
2014年增减变动	(1,684)	(1,225)	(4,485)	(274)	(7,668)	(1,598)
2014年12月31日	(968)	97	(4,057)	(2,333)	(7,261)	(2,029)
2015年增减变动	(5,589)	17	3,219	1,630	(723)	860
2015年12月31日	(6,557)	114	(838)	(703)	(7,984)	(1,16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491
本年计提	4,126
本年支出	(4,00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2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76,552	117,000	193,552
利润分配	3,088	—	3,08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9,640	117,000	196,640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76,412	2,781,641	819,593	1,186,548
其他业务收入	42,471	44,273	25,692	35,775
合计	2,018,883	2,825,914	845,285	1,222,323
营业成本	1,592,771	2,429,017	609,596	972,685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6中列示。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98,754	136,718
石油特别收益金	6	22,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95	13,753
教育费附加	13,684	10,210
资源税	4,853	7,245
其他	851	1,089
合计	236,343	191,202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40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273	11,92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21	1,719
净利息支出	7,052	10,21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1）	1,081	1,008
利息收入	(2,978)	(1,779)
净汇兑损失	3,862	179
合计	9,017	9,618

2015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2.6%至5.9%（2014年：0.7%至7.1%）。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492,926	2,334,399
职工费用	56,331	57,233
折旧、折耗及摊销	96,368	90,09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459	10,969
其他费用	65,899	64,062
合计	1,721,983	2,556,7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32)	29
存货(附注10)	3,653	3,191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12)	653	-
固定资产(附注13)	4,375	3,428
无形资产(附注15)	7	179
其他	111	12
合计	8,767	6,839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额	478	7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注30(iii))	(259)	(4,611)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509	369
其他	7	84
合计	735	(4,151)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5,779	5,8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81	3,630	3,371	1,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24	(22)	1,010	2,794
持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	2,391	-	2,322
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392	-	7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损失)/收益	(344)	1,891	(760)	-
其他	60	247	1,175	463
合计	8,573	8,137	30,582	13,417

46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64	281
政府补助	5,002	3,165
其他	1,679	1,264
合计	6,945	4,7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985	1,903
罚款及赔偿金	90	110
捐赠支出	112	125
其他	1,880	1,572
合计	3,067	3,710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税准备	13,677	18,341
递延税项	(1,343)	(1,792)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79	1,022
合计	12,613	17,571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55,959	66,481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3,990	16,620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836	444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2,518)	(1,097)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i)	(1,033)	(1,722)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ii)	391	622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35)	(27)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828	1,595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75	11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79	1,022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613	17,571

注：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6年3月29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提议派发2015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人民币72.64亿元。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5年8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5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8.96亿元。

根据201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4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133.18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4年8月22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4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5.12亿元。

根据2014年5月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3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共人民币175.19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43,346	48,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67	6,839
固定资产折旧	87,069	82,15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9	7,941
干井核销	6,099	5,58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21	1,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735)	4,151
财务费用	10,692	8,596
投资收益	(8,525)	(6,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82)	(1,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减少）	639	(282)
存货的减少	39,072	28,540
安全生产费	191	(1,0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40,866	(28,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9,701)	(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8	148,347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67,824	9,3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55	15,046
现金净增加 / （减少）	58,469	(5,691)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6	3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808	9,325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67,824	9,3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王玉普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748.6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3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CIR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211,868	305,044
采购	(ii)	92,990	134,424
储运	(iii)	1,299	1,606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7,444	49,399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878	10,306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754	6,753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10,618	10,531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462	497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302	274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16	132
利息收入	(ix)	207	135
利息支出	(x)	1,194	1,421
(存放于) /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14,082)	2,319
(偿还) /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57,881)	53,690

以上所列示为2015及2014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 a) 本集团2015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24.49亿元(2014年:人民币1,381.70亿元), 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34.21亿元(2014年:人民币1,189.68亿元), 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7.54亿元(2014年:人民币67.53亿元), 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6.18亿元和人民币4.62亿元(2014年:人民币105.31亿元和人民币4.97亿元), 利息支出人民币11.94亿元(2014年:人民币14.21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15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84.18亿元(2014年:人民币986.20亿元), 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781.84亿元(2014年:人民币984.79亿元), 利息收入人民币2.07亿元(2014年:人民币1.35亿元), 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27亿元(2014年:人民币0.06亿元)。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 除在附注55(b)披露外, 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5(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 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 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 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注：（续）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5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百川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关于井田公司全部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将持有的北京中石化井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井田公司」）100%股权转让与百川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初步对价为人民币18.69亿元，系在上述交易评估基准日井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井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变动调整确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18,303	4,221
应收账款	1	2	22,405	25,476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34	40	9,050	3,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759	14,935
应付账款	5	5	13,211	16,842
预收款项	20	20	1,793	2,687
其他应付款	29	15	18,616	21,9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226	6,470
短期借款	—	—	43,693	102,773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44,536	43,337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1及附注29。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225	8,009
退休金供款	510	501
合计	5,735	8,51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 / 资本 百万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26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4,585	100.00	3,218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1,500	100.00	17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3,203	人民币 15,651	100.00	60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12,000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4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6,491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i)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2	59,50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4	3,14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800	人民币 5,820	50.56	10,106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745	人民币 2,873	50.00	2,362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8,000	100.00	16,187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300	美元 300	100.00	3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47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0,125	人民币 20,135	100.00	340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63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619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人民币 6,270	人民币 4,076	65.00	2,561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986	人民币 2,990	75.00	1,540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6,822	100.00	-
(d)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4,397	人民币 3,225	75.00	461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的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将所属油品销售业务板块注入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与若干境内外投资者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此协议，投资者在获得相关批复后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于2015年3月6日，25家投资者已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4亿元（约占销售公司29.58%股权），投资者支付的款项与获得的净资产差额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562.24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4.46亿元。

(i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40	436	8,144	9,510	1,732	1,777	20,231	15,416	102,948	131,012	1,386	1,724
流动负债	(73)	(224)	(7,726)	(12,485)	(3,488)	(1,149)	(5,468)	(2,387)	(156,028)	(280,010)	(9,885)	(13,023)
流动资产/(负债)												
净额	67	212	418	(2,975)	(1,756)	628	14,763	13,029	(53,080)	(148,998)	(8,499)	(11,299)
非流动资产	5,487	4,050	19,878	21,636	13,025	12,622	40,075	47,623	240,312	229,281	15,815	16,874
非流动负债	(831)	(996)	(160)	(1,819)	(3,384)	(3,386)	(34,320)	(35,877)	(1,628)	(1,456)	-	-
非流动资产净额	4,656	3,054	19,718	19,817	9,641	9,236	5,755	11,746	238,684	227,825	15,815	16,874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5,532	7,322	80,803	102,183	1,642	16,337	6,557	9,038	1,103,934	1,472,232	14,077	18,365
净利润/(亏损)	1,456	(745)	3,282	(700)	825	805	(222)	3,046	23,684	22,914	1,738	137
综合收益/(损失)												
总额	1,456	(750)	3,282	(700)	302	622	(4,257)	(106)	24,391	22,934	1,738	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损失)	728	(375)	1,641	(338)	120	247	(1,218)	18	7,755	930	608	48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												
股利	-	-	10	271	40	39	-	-	7,356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9)	197	5,143	4,040	1,185	880	4,059	5,383	33,196	44,337	4,223	1,46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737	13,909
一至两年	13,265	13,480
两至三年	13,199	13,113
三至四年	13,091	12,984
四至五年	12,430	13,063
五年后	284,300	297,425
合计	350,022	363,974

资本承担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13,017	138,795
已授权但未订约	47,043	102,386
合计	160,060	241,181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40.89亿元（2014年：人民币40.30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3.72亿元（2014年：人民币4.08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83	312
一至两年	125	160
两至三年	32	32
三至四年	22	22
四至五年	21	19
五年后	834	811
合计	1,317	1,356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5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责任。
- (b)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703	168
其他	6,010	5,552
合计	6,713	5,720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58.13亿元（2014年：人民币53.52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57,740	69,550
分部间销售	71,019	141,544
	128,759	211,094
炼油		
对外销售	120,650	175,534
分部间销售	800,962	1,092,244
	921,612	1,267,778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086,098	1,458,390
分部间销售	3,056	5,446
	1,089,154	1,463,836
化工		
对外销售	275,175	356,993
分部间销售	42,743	62,208
	317,918	419,201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436,749	721,174
分部间销售	345,454	587,663
	782,203	1,308,837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63,234)(1,8	89,105)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976,412	2,781,641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9,894	16,503
炼油	5,004	5,317
营销及分销	17,512	12,770
化工	8,390	8,284
本部及其他	1,671	1,399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42,471	44,273
合并营业收入	2,018,883	2,825,9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 / (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18,511)	46,309
炼油	19,423	(1,982)
营销及分销	27,299	29,753
化工	19,691	(2,164)
本部及其他	(678)	(2,982)
抵销	4,566	2,179
分部营业利润	51,790	71,113
投资收益 / (亏损)		
勘探及开发	708	1,118
炼油	754	(854)
营销及分销	1,910	1,292
化工	3,081	811
本部及其他	2,942	5,770
抵消	(822)	--
分部投资收益	8,573	8,137
财务费用	(9,017)	(9,6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5	(4,151)
营业利润	52,081	65,481
加: 营业外收入	6,945	4,710
减: 营业外支出	3,067	3,710
利润总额	55,959	66,4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47,307	453,060
炼油	264,573	297,884
营销及分销	283,416	276,298
化工	150,577	162,685
本部及其他	108,921	147,015
合计分部资产	1,254,794	1,336,942
货币资金	68,557	10,100
长期股权投资	82,970	80,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9	6,979
其他未分配资产	29,339	16,754
总资产	1,443,129	1,451,368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96,725	100,548
炼油	58,578	67,328
营销及分销	118,476	118,161
化工	26,963	27,439
本部及其他	104,193	138,928
合计分部负债	404,935	452,404
短期借款	74,729	166,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	11,890
长期借款	56,493	67,426
应付债券	83,253	8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9	7,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73	11,549
其他未分配负债	4,887	2,990
总负债	657,506	804,27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54,710	80,196
炼油	15,132	27,957
营销及分销	22,115	26,989
化工	17,471	15,850
本部及其他	2,821	3,648
	112,249	154,6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52,155	48,902
炼油	16,557	15,015
营销及分销	14,075	12,491
化工	11,996	12,130
本部及其他	1,585	1,559
	96,368	90,09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4,864	2,436
炼油	9	29
营销及分销	19	40
化工	142	1,106
本部及其他	112	8
	5,146	3,619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579,364	2,062,775
其他	439,519	763,139
	2,018,883	2,825,9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1,027,070	1,003,521
其他	56,081	64,589
	1,083,151	1,068,11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5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979.97亿元（2014年：人民币3,025.70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0%（2014年：3.51%），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9.91亿元（2014年：人民币789.83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74,729	75,314	75,31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	11,405	11,405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86	30,486	-	-	-
长期借款	56,493	58,156	703	9,366	10,930	37,157
应付债券	83,253	97,611	3,314	32,274	39,502	22,521
应付票据	3,566	3,566	3,566	-	-	-
应付账款	130,446	130,446	130,44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7,502	87,502	87,502	-	-	-
合计	477,266	494,486	342,736	41,640	50,432	59,678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66,688	167,488	167,48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0	11,949	11,949	-	-	-
长期借款	67,426	77,483	1,725	10,240	15,226	50,292
应付债券	83,506	96,474	2,865	7,472	54,629	31,508
应付票据	4,577	4,577	4,577	-	-	-
应付账款	198,366	198,366	198,36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104,141	104,141	104,141	-	-	-
合计	636,594	660,478	491,111	17,712	69,855	81,800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欧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账：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1,181	美元 8,382
欧元	欧元 1,108	欧元 57
日元	-	日元 8,662
港币	港币 6	港币 6

下表列示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美元	288	1,923
欧元	295	16
日元	-	17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1及29。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0.91亿元（2014年：人民币11.99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8.75亿元（2014年：人民币126.22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50亿元（2014年：人民币189.90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 / 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19.51亿元（2014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11.67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30.52亿元（2014年：增加 / 减少人民币22.0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1	—	—	26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4,235	3,640	—	7,875
	4,496	3,640	—	8,13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05	2,445	—	2,750
	305	2,445	—	2,750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83	—	—	183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885	9,737	—	12,622
	3,068	9,737	—	12,805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3,288	—	3,28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920	17,070	—	18,990
	1,920	20,358	—	22,278

于2015年及2014年, 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08%至4.90%(2014年：0.33%至6.15%)，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05,927	115,767
公允价值	103,482	112,362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8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收入）/ 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21	1,622
捐赠支出	112	125
政府补助	(5,002)	(3,165)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943)	(4,680)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331	419
	(4,781)	(5,679)
相应税项调整	1,060	1,420
合计	(3,721)	(4,259)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06)	(4,19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5)	(6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2,207	47,43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0,853	116,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	0.40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8,280	116,565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2,573	257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0,853	116,822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32,205	47,56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0,853	117,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	0.40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2015 年	2014 年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0,853	116,822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	42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0,853	117,242

6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266	0.266	8.14	0.406	0.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0.239	0.239	7.42	0.370	0.370